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傳單

主旨：舉辦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公園用地（公9）為體育場用地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體育場用地（體3）土地使用管制案」說明會。

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公園用地（公9）為體育場用地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體育場用地（體3）土地使用管制案」之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8日止。
- 二、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前金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附件之格式填妥敘明異議內容、理由並附具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並作為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說明會日期	時間	地點
110年5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15時00分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4樓會議室 (前金區自強二路路169號)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金區）公園用地（公9）為體育場用地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體育場用地（體3）土地使用管制案」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備考	

年 月 日

陳情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概要

一、計畫緣起

立德棒球場為我國職棒二軍賽事及各式國內外棒球賽事辦理場地，考量因應棒球賽事使用及運動推廣，並因應完善場地設施環境，於 108 年 8 月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經費進行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並由促進民眾參與的方式，期透過球場整體環境改善，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進而帶動高雄的棒球發展為提升高雄市立德棒球場整體設施空間效能，活化場館及增加場館能見度與使用率之目的，因應國人運動趨勢上升、參與賽事熱衷程度逐年增加之趨勢下，將本計畫土地資源及運動產業創新思維結合，提供社區民眾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可加速落實全民運動，達成結合運動、休閒、訓練、競賽、人文及教育等多元化服務之運動場域為本計畫欲達到之發展目標。爰此，為符合現況使用，並完善運動活動機能，爭取全國各項運動賽會舉辦，進而加值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於休閒運動全民化的同時帶動都市整體發展。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市中一路、六合二路、河東路及旺盛街所圍之街廓，行政轄區屬高雄市前金區計畫範圍屬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之公 9 用地（立德棒球場現址），計畫面積為 3.02 公頃。

三、變更內容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變更前		變更後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1	立德棒球場及交通公園	公園用地 (公 9)	3.02	體育場用地	3.02	1.經查公 9 用地計畫面積為 3.02 公頃，土地為市有及國有，現況為立德棒球場及交通公園使用。 2.考量現況使用需求，為提升整體空間效能，達成結合運動、休閒、訓練、競賽、人文及教育等多元化服務目的，變更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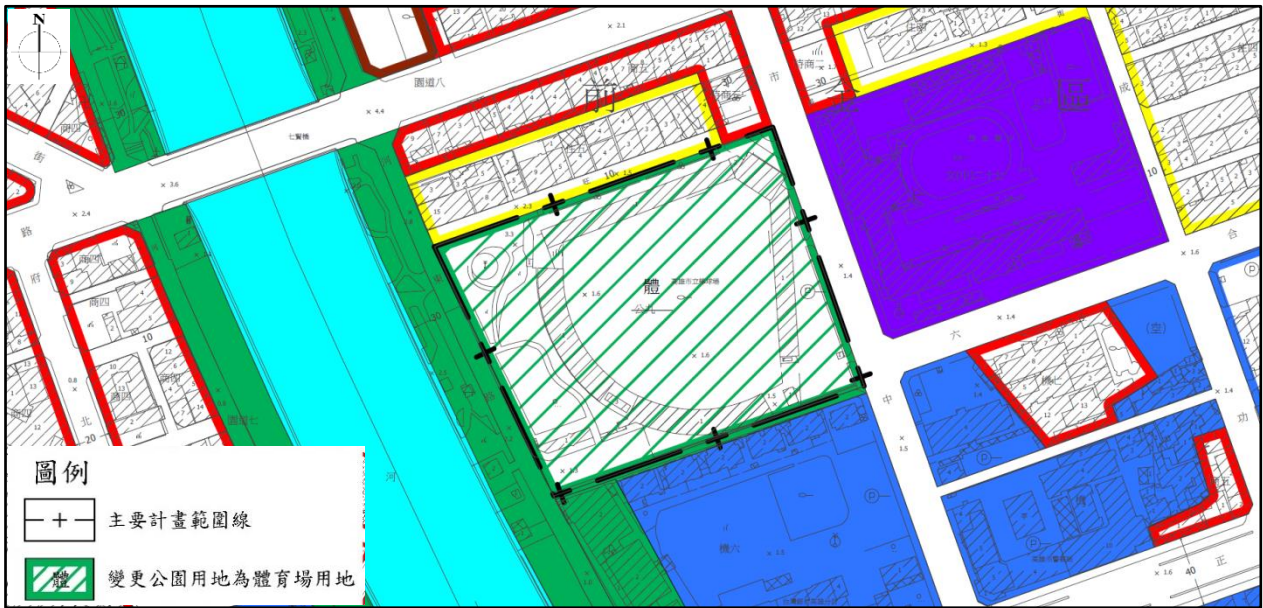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 1 條 本計畫體育場用地容許之建蔽率、容積率如表 2 所示，其餘未規定者適用所屬細部計畫區計畫書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表 2 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使用分區名稱	建蔽率 (%)	容積率 (%)	容許使用項目
體育場用地	60	250	詳第 2 條規定

第 2 條 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經主辦機關核准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事項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一、 本計畫體育場用地主要事業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允許供運動設施、辦公處所、研習中心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運動產業。
- 二、 其附屬事業得做為下列項目使用，附屬事業使用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 (一)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J9)
 - (二) 零售業(F2)
 - (三) 綜合零售業(F3)
 - (四) 餐飲業(F5)
 - (五) 電影片映演業(J403)
 - (六) 藝文業(J6)
 - (七) 休閒、娛樂服務業(J7)

五、都市設計基準

為創造本計畫區良好之都市景觀及配合愛河整體景觀規劃，本案體育場用地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並適用所屬細部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